西塞山区农民返乡风电产业链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西塞山区农民返乡风电产业链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湖北省黄石市

合同编号：

甲　　方：黄石汇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乙　　方：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　方：黄石汇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乙　方：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塞山区农民返乡风电产业链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期）施工图设计包括深化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总平面图、竖向布置图、管线综合图、道路断面及护坡等详图。建筑：平面、立面、剖面、外立面（含室外幕墙）、各部分详图、大样、无障碍设计。给水排水：建筑室外给排水、建筑室内给排水。建筑智能化设计：通信网络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通讯设计。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及费用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服务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设计费（万元）
		总建筑面积	修详规方案	深化方案	施工图设计		
1	（一期）施工图设计	13 万 m^2	/	✓	✓	/	67.39264
	合计	6.739264 万 m^2*10 元					67.39264
说明	总用地面积 18 万方，总建筑面积 13 万方（非计容面积）（暂定）（最终以规划部门审批为准），其中一期施工图设计面积为 6.739264 万 m^2，中标单价为 10 元/m^2。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咨询任务委托书	1	双方协商	
2	设计红线图	1	双方协商	
3	其他相关资料	1	双方协商	
4	方案文本及方案附属电子文件	1	双方协商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项
1	施工图图纸蓝图文件	8	2022 年 4 月 2 日完成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准确的出具相应图纸成果文件，并通过图审审批；（图审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
2	施工图图纸电子文件	1		

第五条 结算方式

5.1 本合同为 西塞山区农民返乡风电产业链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施工图设计 设计费用为含税价 **¥673,926.40** 元（人民币陆拾柒万叁仟玖佰贰拾陆元肆角整） 不含税价 635,779.62 元，税金 38,146.78 元，税率 6%（按相关部门审批后的实际非计容面积结算），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费用%	付费额（元）	付款条件
第一次付费	40%	269,570.56	完成风电产业园项目的施工图图审后
第二次付费	60%	404,355.84	风电产业园项目一期竣工验收合格后，3 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结算价=规划部门审核后的实际非计容面积*中标单价

乙方应在本合同第 5.1 条约定的上述付费时间，向甲方开具相应费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前述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在甲方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本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签署页乙方账户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如出现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及时或不足额或其他瑕疵，甲方有权拒接付款，由此导致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策划工作。

6.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书面合同）就增加的工作量和向乙方增付费用事宜进行约定。

6.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咨询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现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相关节点内容，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设计文件。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及地方有关规定。**

6.2.3 成果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

6.2.5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后，按甲方要求参加有关的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施工图设计成果通过相关规划部门的审批；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

6.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已支付部分费用自动冲抵后续阶段的设计费，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阶段的设计费；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甲方有权保留索赔权益；

7.2 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但因乙方设计文件不合格导致审计文件未获得审批的除外；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交设计成果，因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并甲方有权保留索赔权益。

7.3 乙方对成果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及乙方的成果资料及文件原因造成的责任和事故（包括但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限于工程质量事故，安全、消防和环境事故,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给甲方和乙方的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事故等)，乙方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用，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

8.1 通知

双方均同意与本合同内容有关的通知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可以面交、邮寄或快递送达，各方指定的通讯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乙方联系人: 江朝杨

联系电话: 17771608817

邮寄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一路 66 号

专人面交的，在接收方签收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或快递方式发出的通知，如果接收方签收，在签收时视为送达，否则在投邮后 7 日（即使该邮件可能被退回）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上述通讯方式发生改变，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三日内通知其他方，在其他方收到变更通知前，原通讯方式视同有效。

双方同意，以上通讯方式为送达司法文书的确认送达方式。司法文书通过上述通讯方式送达，即视为成功送达。

8.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3 本工程成果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工作的乙方人员参加。

8.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8.7 甲乙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存在及其内容和双方之间交流的保密信息保密。双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应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除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向接收方有知悉必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委托的中介机构等披露保密信息，履行强制性法律义务和经信息提供方书面许可外，接收方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但接收方须保证已知悉保密信息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委托的中介机构等履行同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自信息接收方获得保密信息时起，至保密信息经合法途径成为公开信息时为止。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期限和本协议效力的限制。

8.8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黄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9 本合同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8.10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8.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8.13 其他事项：本项目乙方项目负责人为：梁海林/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154201127

（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为《西塞山区农民返乡风电产业链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施工图设计》签署页）

甲方名称：黄石汇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2年 4月 7日

乙方名称：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住　　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一路66号

邮政编码：430071

电　　话：027-81365700

传　　真：027-8136570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武汉省直支行

银行帐号：42050186860800002855

2022年 4月 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